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795號

債 權 人 品森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9年7月22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108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,568,105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